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10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

调整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数量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“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3.2 竞争优势分析”之“2、研发优势”之“（2）自主知识产权”部分内容。

更正前：

公司每一产品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。目前拥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27 项专利及多项资质、证书，公司专利申请数在逐年上升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每一产品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。目前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33 项专利及多项资质、证书，公司专利申请数在逐年上升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